

附件 2

2024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安排

以高质量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领，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、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目标，立足全市“3+3”主导产业和县域“1+2”特色产业，支持驻承高校、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发挥学科专业及创新资源优势，瞄准主导产业和生态环保创新发展需求，突破共性关键核心技术，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，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，集中力量破解制约我市主导产业补链、延链、强链和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。重点围绕承德创新示范区生态环境建设、主导产业发展、节能环保等领域布局实施一批创新能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创新项目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项目（指南代码：4060101）

支持内容：针对局部生态环境脆弱、水源涵养功能不稳固、极端天气危害、传统森林培育技术落后等问题，聚焦森林质量提

升、森林资源保护、荒漠化防治、退化草地治理、流域水环境改善、矿山披绿修复等领域，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、高质量森林生态系统培育和保护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工程建设，有效遏制接坝地区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，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，提升塞罕坝森林质量、安全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

绩效目标：发表科技论文 2 篇以上，申请或授权专利（实用新型、发明、外观、软件著作权）3 项以上，制定标准（企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）2 项以上，形成森林质量提升、荒漠化防治、退化草地治理等生态治理关键技术 3 项以上并进行应用示范，建立水流域生态治理应用示范基地 2 个以上，持续提升创新示范区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能力。

有关说明：项目实施周期为 2-3 年，单个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主导产业项目

（1）钒钛新材料（指南代码：4060201）

支持内容：以绿色低碳、科技创新、集约集聚、链条延伸为主攻方向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含钒特钢、含钒中间合金、钛合金、钒氮合金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，提升产业能级、壮大企业规模，提高钒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、拓展钒钛高新技术产品产业链条。

（2）清洁能源（指南代码：4060202）

支持内容：支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发电等多种可再生清洁能源开发利用，重点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围绕风电装备、风电配储、“新能源+微电网”、光伏组件、钒储能电池和农光互补等领域集成关键技术并进行应用示范。

（3）特色智能制造（指南代码：4060203）

支持内容：支持围绕高端智能化装备、高端仪器仪表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、新材料开发应用、高端金属制品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发，开发工业设备跨协议互通、中间件、边缘计算、数字孪生等数据采集、传输与处理技术与产品，推进特色智能制造产业发展。

（4）生物医药（指南代码：4060204）

支持内容：开展生物高效酶解、植物有效成分提取与分离等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应用；支持中医药定量化、标准化研究，开展道地药材良种选育与应用；开展创新药物研发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绩效目标：每个项目发表科技论文1篇以上，申请或授权专利（实用新型、发明、外观、软件著作权）2项以上；制定标准（企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）1项以上；开发新品种、新产品、新装置或新技术2项以上，转化科技成果2项以上；带动社会资金投入200万元以上，建立产品小试或中试生产线1个以上，具备小批量生产条件，有效提升主导产业关键技

术创新能力。

有关说明：项目实施周期为 2-3 年，单个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三）节能环保项目（指南代码：4060301）

支持内容：支持固废资源化利用、废旧资源回收、新型储能电池、绿色建材、清洁供热改造、垃圾处置等方面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，强化节能环保与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，突破一批清洁生产技术瓶颈，提升节能环保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绩效目标：发表科技论文 1 篇以上，申请或授权专利（实用新型、发明、外观、软件著作权）2 项以上；制定标准（企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）1 项以上；开发新品种、新产品、新装置或新技术 2 项以上，转化科技成果 2 项以上；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200 万元以上，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，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有关说明：项目实施周期为 2-3 年，单个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单位为承德市所属的或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、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以及中央、省驻承单位等，鼓励承德市以外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

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
2. 优先鼓励科技领军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申报项目。

3. 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类项目，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自筹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 1:1；主导产业和节能环保类项目，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 1:1。

五、形式审查要点

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，凡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，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：

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《2024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；

2.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、规范，承诺书、盖章页齐全；

3.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；

4. 项目执行期符合指南要求；

5. 有合作单位的，提供合作协议；

6. 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；

7. 不存在重复、多头申报项目；

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，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。